

公开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9-26J6-FG0898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商品混凝土材料，计划使用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一、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 1、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哈密巴里坤县华电备用热源及蓄热调峰工程 10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 220kV 汇集站及风电场区集电线路施工工程

1.2. 业主名称：新疆华电哈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 项目所在地：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县三塘湖镇

1.4. 项目工程规模：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5. 项目工程工期：暂定 2026 年 9 月-2027 年 3 月 31 日

1.6. 项目执行的标准：国家标准

1.7. 项目承包模式：PC

1.8. 承包方名称：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 2、采购范围：详见下表
- 3、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C20	立方米	700	
2	商品混凝土	C25	立方米	1100	
3	商品混凝土	C30	立方米	300	
4	商品混凝土	C35	立方米	4800	
5	商品混凝土	C40 抗硫 酸盐、 防腐	立方米	4800	

注：以上数量为初步设计估算数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实际供货数量与竞价数量发生部分偏差时，响应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

价和索赔依据。

4、交货时间：2026-11-5，具体根据项目进度需求供货。

5、交货地点：新疆哈密巴里坤县华电备用热源及蓄热调峰工程 10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 220kV 汇集站及风电场区集电线路施工工程指定地点。

6、质量标准及要求：国标及合同要求。

7、质保期：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8、报价有效期：90 天

9、响应保证金：

(1) 形式：采用保函或保证金形式

(2) 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整

(3) 采用保函形式的请于采购项目开启前送达开启现场（建议提前一个小时）

(4) 若无法提供保函，请提供同等金额的保证金（退还时按原账号退还），保证金收取方式；

(5) 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由阳光采购网收取到统一账户，供应商报名审核后，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采购人无须提供账号；

(6) 响应保证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

10、付款方式：电汇，需方提供每月混凝土量结算单，供方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供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3%），需方在收到供方开具的发票后三十（30）天内支付实际供货量总金额的 80%，待项目混凝土全部供货完毕后，支付至实际供货总金额的 95%，双方完成最终供货总金额核对确认后，剩余尾款需方于半年结清。

11、报价原则：本次报价单请根据条款 10 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商务无偏离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付款方式偏离。

12、报价方式：本项目为整体采购，一轮报价，开启后选择经专家评审的最低价供方为首选供应商。注意：一轮报价时各响应方需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完成报价（本次报价

为全流程报价，请供方提前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熟悉报价操作步骤，如报价前由于供方不了解报价操作步骤导致报价失误的由供方自行承担）。报价之前供方需完成所有的材料澄清工作，成交后因各种原因要求涨价或拒签合同，将取消成交资格，没收相应保证金，情形严重的，将被纳入限制供应商名录。

13、报价表：系统填报。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 1、要求参与报价供方具备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
- 2、本项目要求投标公司能开具 13%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响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响应。
5. 本项目响应人需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注册为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的供应商。
6. 响应人不得为中国电建及山东电建三公司限制供应商名录内。
-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 8、投标厂家搅拌站最大运输距离不超过 50 公里。

三、采购文件

3.1 采购文件的澄清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者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过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向采购人提出，要求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3.1.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将在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公布。

3.1.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2 采购文件的修改

3.2.1 采购人以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2.2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修改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3 对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四、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报价

4.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4.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4.2.3 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为准，修正总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五、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评审原则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三、评审组织及服务

1、为做好评审工作，成立评审小组和工作小组。

2、评审小组

2.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2 评审小组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2.3 评审小组组建后报公司采购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4 评审工作由评审小组负责。

3、工作小组

3.1 由采购人代表组成工作小组，在评审期间为评审小组服务。

3.2 接受评审小组指派进行基础数据摘录汇总、对比等工作。

四、评审程序及内容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1 供应商资格审查——供应商的财务、业绩等方面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的全部要求。

1.2 算术错误修正

1.2.1 报价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报价清单中的单价乘数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符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

(2) 若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符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总报价。

1.2.2 评审小组按以上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3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偏差，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 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响应保证金有瑕疵不被采购人所接受的；

(3)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和签署的；

(4) 经澄清，对报价的算术错误不接受修正的；

- (5) 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6) 对采购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偏差的；
- (7)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的；
- (8)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9) 主要性能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 纠正响应文件偏差或保留将会对竞争产生不公正影响的；
- (11) 总价经修正后累计偏差超过 20%的；
- (12) 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1.4 供应商不能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重大偏差。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差。

2、响应文件澄清

2.1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及报价水平等，评审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成本价佐证，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提出澄清问题。

2.2 评审小组的澄清问题不得要求或提出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澄清问题由评审小组组长确认后发出。

2.3 供应商的答复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签署日期后按要求发送，不得对原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 评审小组的澄清问题和供应商的答复均以书面方式进行。

3、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3.1 评审小组成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 评审价

3.2.1 评审价仅作为计算报价得分依据。

3.2.2 评审价计算公式

评审价=报价+算术错误修正+遗漏重复修正+功能缺失修正（若有）

3.2.3 遗漏重复修正

审核报价组成内容是否有遗漏或重复计算。若有遗漏，遗漏部分按照其他报价组成中此部分价格的最高金额进行加价。若有重复计算，重复计算部分金额予以核减。

如报价遗漏修正后仍为最低报价，但厂家无法执行，由供方出具书面确认后给予否决。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7:00（北京时间）前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

（<https://bid.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阳光采购网”）上响应参与。

2、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 9:0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 1）直接下载“中招互连”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 2）请登录 <https://bid.powerchina.cn/caHandle.html>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各供应商须登录阳光采购网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阳光采购网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文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 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1 号鸿泰大厦 C 座

邮 编：266100

联 系 人：王欣欣

电 话：13553081896

电子邮箱：wangxinxin2023@sepco3.com

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13553081896

电子邮箱：wangxinxin2023@sepco3.com

十一、纪检监察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山东电建三公司纪委办公室（0532-87098432）提出投诉。



